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先导智能”）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9〕16号通知”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，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〔2019〕16号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。根据上述财会〔2019〕16号通知的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将按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19〕16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(一) 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，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“使用权资产”“租赁负债”等行项目，在原合并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行项目下增加了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行项目。

(二)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，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“应收账款”“应收款项融资”三个行项目，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“应付账款”两个行项目，将原合并利润表中“资产减值损失”“信用减值损失”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，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，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“专项储备”行项目和列项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进行的合理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有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

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真实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8日